

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
(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全資附屬公司)

THE STOCK EXCHANGE OF HONG KONG LIMITED
(A wholly-owned subsidiary of Hong Kong Exchanges and Clearing Limited)

通告

關於

新昌創展控股有限公司

(已委任臨時清盤人)

(以重組為目的)

(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)

(股份代號：1781)

取消上市地位

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(聯交所) 宣布，由 2022 年 5 月 23 日上午 9 時起，新昌創展控股有限公司 (已委任臨時清盤人) (以重組為目的) (該公司) 的上市地位將根據《上市規則》第 6.01A(1) 條予以取消。

聯交所宣布，由 2022 年 5 月 23 日上午 9 時起，該公司的上市地位將根據《上市規則》第 6.01A(1) 條予以取消。

該公司的股份自 2020 年 7 月 2 日起已暫停買賣。根據《上市規則》第 6.01A(1) 條，若該公司未能於 2022 年 1 月 1 日或之前復牌，聯交所可將該公司除牌。

該公司未能於 2022 年 1 月 1 日或之前履行聯交所訂下的復牌指引而復牌。於 2022 年 1 月 14 日，上市委員會決定根據《上市規則》第 6.01A(1) 條取消該公司股份在聯交所的上市地位。

該公司於 2022 年 1 月 21 日向上市覆核委員會申請覆核上市委員會的決定。上市覆核委員會於 2022 年 5 月 10 日維持上市委員會取消該公司上市地位的決定。按此，聯交所將於 2022 年 5 月 23 日上午 9 時起取消該公司的上市地位。

.../2

聯交所已要求該公司刊發公告，交代其上市地位被取消一事。

聯交所建議，該公司股東如對除牌的影響有任何疑問，應徵詢適當的專業意見。

香港，2022年5月19日